

專案質詢

8-8-13-055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啟臣，針對農業保險欠缺老年給付之設計，對於老農之老年生活照顧，僅仰賴老農津貼之發放，然老農津貼之請領資格嚴謹，設有排富條款，非有參加農保者，皆可請領，若於65歲前退出農保者，亦無法請領，對從事農業之人民，老年生活保障顯有不足乙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國民老年生活經濟安全，國家以人民職業、身分為依據，分訂各種不同之社會保險，包括軍人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等。然而，各種保險的給付規定不同，領取資格不同，年資無法併計，導致人民若有身分轉換時，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二、舉例而言，農民保險被保險人從18歲務農至60歲，若因健康情形不佳不再務農，或因土地移轉子女，未再持有土地，將會被取消農會會員資格，甚而無法加入農保，在沒有農保的情形下，轉加入國民年金保險，待65歲老年時可領之老年給付，經試算僅3,500餘元。與老農津貼7,000元，相距甚遠。加入農保四十載，僅因最後五年不再務農，換得之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不如預期。簡言之，農民保險欠缺老年給付的相關規範，現行老農津貼究竟是保險給付或社會福利給與，實有釐清之必要，對於老農的退休年資計算、經濟安全保障，亦應有一健全之體制。
- 三、再者，若有原本參加勞保，爾後參加公保者，於年滿60歲時因身體健康或私人因素必須自職場退休，但因為保險年資不足且無法併計，導致無法請領老年給付，甚而無法辦理退休，形成無能力工作，卻又必須堅守職務之矛盾情形，各社會保險間之年資計算，在對民眾退休資格上，影響甚鉅，實有檢討之必要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以保障民眾之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為最大目標，檢討各社會保險之聯通性，給與民眾可自職場退休、獲得應有之老年給付之權益。